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7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冠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叡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錫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171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6年2月14日	4,177,200元	109年1月17日	109年1月17日	331278	
002	107年5月31日	2,784,800元	110年4月6日	110年4月6日	WG0000000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